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發情形，核有部分教師於同校內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跨校間併計之授課時數鐘點費有逾規定上限情事；另空軍官校 110 學年度自行以教育週方式計算授課時數（規定為日曆週）鐘點費，致溢發部分教師超課鐘點費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溢發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1 百餘萬元，將督促相關學校依照規定收回，並於 112 年 5 月令頒國軍軍事校院聘（兼）任教師（官）注意事項，要求各校於每月完成授課課程（含時數）排定，並同步行文至各校院，以利相互掌握教師（官）兼課情形；另空軍官校以教育週核算專任教師（官）之基本授課時數及超課鐘點費，已違反現行規定，將由空軍司令部依權責調查並檢討究責相關人員。

**4. 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陸軍馬祖防衛地區指揮部（下稱馬防部）副食品供應來源為基隆副供站及現地採買，並以主副食品輔以軍用罐頭料理餐食，軍租賃輪每 10 天運抵南竿，再分送各島，以滿足單位經補需求，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辦理物資前運作業對於合約船舶因故無法履約時之應變機制不足；（2）莒光守備大隊僅透由後勤會議、幕僚聯繫等反映問題，未臻落實各反映管道機制；馬防部明知延航已影響基本食勤供應，惟未掌握莒光守備大隊應處作為，及時啟動島際間平衡調撥機制，並協助所屬向陸勤部反映協處；（3）西莒伙食團未依規定參考前 1 年當月及 3 個月平均批次銷貨數據以投單，審酌附搭民輪運輸存有天氣不佳及船隻損壞等延航風險，積極運用歷次運補作業備妥應有之副食儲量；（4）新兵調適教育亟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陸勤部囿於原契約商源受限及規範約束力不足，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新約簽訂，後續將管制執行每月召開外島運輸協調會，針對外島地區運補需求律定次月份航次，並於各航次發航前 5 日，參考天氣預報掌握運補情形，並完成水運（含履約）督導紀錄，並要求廠商補附延航事故憑證相關佐證備查；（2）陸軍司令部已令頒「外離島副食品緊急供補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應變處置作業依循，馬防部現已要求各伙食團每日檢討冷凍副食品存量，並透過戰情回報冷凍副食品存量管制表，以有效管制冷凍副食品存量及下次運補期程，俾利即時掌握與協處；（3）馬防部各守備大隊長每 2 週配合航班定期召開食材投單下訂審查會議，檢視投單狀況。另已由陸勤部副供中心於「副供管理資訊系統」設定預警功能，主動管控各採買單位下訂頻次/間隔及比對出貨時間，如有發現異常即警示單位啟動應變機制，避免類案再發生；（4）陸軍司令部持恆由各級幹部運用各種集會宣導，若官兵權益受損時可向建制幹部、1985 申訴專線等管道申訴維護權益，並由馬防部督察室深入基層訪查驗證，以利暢通反映管道，暨於新兵調適教育及日常各項教育時，說明膳食軍用罐頭即為外島部隊日常生活與訓練之一環，使官兵充分瞭解外島部隊型態，結合「生活、學習、工作、戰鬥在一起」觀念，凝聚共識。

**（十） 陸軍辦理新式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陸軍前於 100 年建案籌購「輕型狙擊槍」，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下稱 205 廠）

製繳 T93K1 輕型狙擊槍，於 102 至 104 年撥交部隊使用，參加國軍 111 年狙擊手競賽成績績優，訓練已見成效。嗣國防部鑑於陸、海、空、憲兵現役部隊編制輕、重型狙擊槍已逾壽限、性能過時，亟須汰舊換新以提升狙擊戰力，責由陸軍司令部統建辦理國軍輕重型狙擊槍委製案，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與該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委託製繳 7.62 公厘 T108 半自動狙擊槍（含狙擊鏡）、7.62 公厘 T108 手栓式狙擊槍（含狙擊鏡）、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含狙擊鏡）、附屬裝備及整體後勤支援等事項，委製價款 9 億 7,46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度，規劃自 109 年起分年交貨。經查陸軍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辦理輕重型狙擊槍委製案，未依整規書所訂通過初期作戰測評，即與 205 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國防部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國軍輕重型狙擊槍整體獲得規劃書（下稱整規書）貳、四、（四）、5. 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項目載述，本案各型狙擊槍若採委製方式獲得，需以裝備通過初期作戰測評為前提。經查陸軍辦理狙擊槍建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與 205 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其中 7.62 公厘 T108 輕型狙擊槍（含半自動及手栓式）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始通過初期作戰測評，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21 日）止仍未通過初期作戰測評，核與前開整規書規定未合，致前揭 7.62 公厘 T108 半自動狙擊槍（含狙擊鏡）交貨日期從原規劃之 11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含狙擊鏡）交貨期程則尚未訂定，其附屬裝備夜視鏡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交貨，預算執行期程則延至 113 年，全案於 111 年度決算保留金額達 8 億 6,467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占委製金額 88.70%，影響國軍狙擊戰力整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請陸軍司令部依照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擬訂委製協議書簽訂時機、建案規劃、時程及預算編制精進作法，並將本案納入建案作業講習案例宣導，以避免類案再生。

2. **陸軍輕型狙擊槍狙擊訓練場地不足，亦欠缺重型狙擊槍所需之 2,000 公尺最遠有效射程場地：**陸軍現役 T93K1 狙擊槍有效射程 800 至 1,200 公尺，T108 輕型狙擊槍有效射程超過 1,000 公尺，及尚未接裝之重型狙擊槍有效射程超過 2,000 公尺，經查現行符合超遠距離（1,000 公尺以上）射程之訓練場地僅有南測中心大峽谷（1,200 公尺）及芎蕉宅（1,400 公尺），據特種作戰指揮部課程規劃，專精管道訓練合併集訓於射程 800 公尺田單靶場採縮小靶模擬 1,000 公尺精度射擊；射程 400 公尺涼山靶場採縮小靶模擬 400 至 800 公尺精度射擊，並非至實際等距離訓練場地實施射擊訓練。惟根據步兵季刊第 283 期刊載美軍研究顯示，使用縮短距離及縮小靶射擊來模擬實際距離的方式，其效果無法支撐訓練效益。至現有狙擊訓場中最大距離 1,400 公尺尚無法與重型狙擊槍最遠有效射程相應搭配，經函請陸軍司令部評估縮小靶訓練實益，暨研議增設符合各型狙擊槍射程訓練場地。據復：已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召集各軍團（防衛部）及教準部等單位，共同檢視現有訓（靶）場實況，研議興（整）建靶場可行性，並同步修正射擊習會手冊內容（目前狙擊槍射擊最大距離為 1,000 公尺），以符作戰實際效益。

3. 陸軍 T93K1 狙擊槍接裝服役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國防部後勤政策指導規定，批號彈藥管理旨在建立國軍「防衛作戰」中應有之彈藥存量；各式彈藥基本戰備需求，如為主件裝備初次籌購併同軍事投資建案獲得；各式彈藥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應以作業維持方式獲得。經查陸軍 T93K1 狙擊槍、T108 狙擊槍狙擊彈藥儲管情形，依彈藥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各單位狙擊彈存量，皆為教育訓練用彈，全軍均無戰備狙擊用彈。惟六、八、十等軍團已於 102 至 104 年接裝 T93K1 狙擊槍，已歷 10 年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狙擊彈戰備存量，訂定其配賦基準，並由國防部核定在案，經核算現有存量可滿足戰備及訓練所需。嗣後新式武器裝備配賦彈藥，將於軍事投資建案時，依作戰實需訂定戰備存量。

**(十一)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為一光電系統，可提供駕駛手於夜晚及無主動照明下運用，滿足部隊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飛勤廠光電修護工場收繳受支援單位臨機性送修之 107 具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未能如質完修，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提供受支援單位，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陸軍飛彈光電保修手冊 03023 規定，飛勤廠為飛彈光電裝備最高保修單位，須由精密測試裝備、充足零附件及專業技術人員，按相關技術文件執行裝備翻修任務，另零附件、總成件或次總成件經由檢修恢復妥善並完成測臺（裝）鑑測合格，即辦理繳庫或撥還原送修單位使用。陸軍保修基地作業手冊 02014 規定，下達工令後即應檢查申請料件獲得狀況，如預期不能適時獲得時，除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外，並考慮進度之調整及改採其他項目。經查飛勤廠 106 年至 111 年 9 月止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臨機性維修工令計 173 件，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10 月 17 日）止，已完修由送修單位領回計 66 件，其中逾 1 年完修者計 41 件（3 件逾 5 年完修）；尚有 107 件未完成修復，其中 79 件距送修日已逾 2 年（2 至 5 年 66 件，5 年以上 13 件），主要係該等夜視鏡所需修復之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迄今均無庫儲所致。按陸軍零附件五級存管系統及主件帳籍管理系統，該等夜視鏡於飛勤廠庫儲可供受支援單位申請之周轉件計有 286 件，已能滿足上述 107 件臨機性待修製數，惟飛勤廠明知上開待修之夜視鏡已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受支援單位，未及時檢討運用庫儲周轉件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未能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以維持受支援單位裝備之妥善，影響部隊夜